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告 太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三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將原即光翔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7,0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